附件1

评审申报材料目录

一、需要装订的材料（按顺序排列装订）

1.评审材料目录（对应材料需标注页码）;

2.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;

3.《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原件;

4.单位公示证明（附件4）原件;

5.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;

6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/文件复印件;

7.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《2025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》（附件2）、近5年（2021—2025年）的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证书/文件复印件（经人社部门审批的岗位认定表、岗位聘用审批表、聘任文件、聘任合同等可任选其一）;

8.社保缴纳证明、聘用合同（非公有制单位人员、聘用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供）;

9.“双肩挑”人员近3年审批证明材料复印件,转评、破格审批表及委托评审函原件（依申报人员情况提供）;

10.近5年（2020—2024年）的《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（因单位原因未实现逐年考核的，由单位提供书面说明）;

11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原件1份（系统自动生成打印，经用人单位及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公示核实盖章，另外9份装袋）;

12.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成果鉴定证书、主持或参与重要业务工作及经济、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;

13.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内容，著作还需复印编委名单）;

14.其他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;

15.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总结1份。

二、需要装袋的材料

1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2份（系统自动生成，彩色打印，装订成册），须经用人单位及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。

2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9份，须经用人单位及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。